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94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54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

负责人，系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，男，1973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，身份证号：360

被执行人，女，1973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，身份证号：360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赣 0103 民初 1575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中山路 372 号 1 单元 803 室（第 8 层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吴胜辉

审判员 章辉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

书记员 张 瑾

